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苗院潔113司執儉字第23798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邱啓峰、邱偉峰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苗院潔113司執儉字第23798號債權人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邱文理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4年7月2日將債務人邱文理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154,200元拍定在案。

二、查共有人邱啓峰、邱偉峰等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13年度苗金職字第69號 法院案號：113年度司執字第23798號　財產所有人：邱文理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苗栗縣	後龍鎮	大山腳		1066		3409.00	21分之1	154,200元
	備考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一、96年6月22日假扣押查封時，債務人不在場，1066地號土地雜草叢生。 二、113年9月5日現場履勘時，債務人不在場，地政人員指稱1066地號土地種植甘薯。 三、法院不負責鑑界及複丈事宜，請應買人自行注意查証及確認實際範圍。 四、本件拍賣土地係拍賣標的物之應有部分，惟共有人間有無分管約定不明，拍定後不點交。								
備註	一、本件不動產有抵押權設定，拍定後全部塗銷。 二、本件土地為重劃區內耕地，下列之人有優先購買權：（一）出租耕地之承租人（須向本件債務人承租）（二）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三）係拍賣應有部分，土地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若共有人之一應買得標，則其他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四）前開優先承買權人之優先購買次序如下：1、出租耕地之承租人。2、共有土地現耕之他共有人。3、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4、共有土地非現耕之他共有人。如其中之優先購買權人到場應買，則同順序及後順序之優先購買權人無優先購買權。（五）如就優先承買權之主張有爭議時，須俟該確認之訴判決確後，本公司或法院再通知勝訴之一方繳納價金，並核發權利移轉證書，請投標人注意。								

	三、本件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３條第１１款之耕地，私法人或依監督寺廟條例辦妥登記之寺廟不得應買，但符合同條例第３３條但書規定者，不在此限，惟應於投標時提出同條例第３４條第２項所定之證明文件。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